

## 略談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

羅維明\*

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是佛教用語，「道」是指道行或佛教徒的向佛之心；「魔」是指魔障，它是阻礙人們得道的異己力量。這個成語本是佛家告誡修行者：一個人要得到正果非常難，因而必須對世界的種種誘惑與阻礙保持高度警惕。從該成語的本來意思來說，「道」象徵正義的一方，「魔」則象徵邪惡的一方。不過在其隨後的發展中，「道」、「魔」的意義產生了變化，而大家又根據各自的理解來運用，以致產生了分歧。筆者本著實事求是之宗旨，試圖理清該成語的引申軌跡。

其一、該成語沿著其本來用法順向發展，即「道」指正面一方，「魔」指反面一方。

如《西遊記》第五十回孫悟空被青牛精打敗後，小說寫道：「道高一尺魔高丈，性亂情昏錯認家。可恨法身無座位，當時行動念頭差。」在小說作者及國人的心目中，孫悟空無疑代表正義，而取經路上的妖精則代表邪惡。

又如譚嗣同《仁學》四三：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愈進愈阻，永無止息。」梁啟超《說動》：「於是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事涉求新，輒生阻力。」茅盾《子夜》第十章：「風浪是意料中事，所謂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！」

在這三個例句之中，「道」代表前進、創新，而魔則代表「阻力」。作者意在說明新生事物的成長不可能一帆風順，鼓勵人們勇於向前，而不要害怕任何艱難險阻。

再如周恩來《「四八」烈士永垂不朽》：「但是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。政協決議、停戰協定和整軍方案的實施，是決不會順利的。」《南方》2008年第5期《網遊，網絡時代的鴉片》：「然而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。『防沉迷系統』剛剛運行幾天，破解之法隨之應運而生。」2009年8月15日《羊城晚報》B5版《二十年後，依然「廢都」》：「《廢都》從開始就悲喜交迭，初印行時為防盜版，竟出動了武警押送，但還是盜版風行，於今不斷，在人們面前真實地上演了一幕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的鬧劇。」

---

\* 廣州大學人文學院。

此三例，例一之「道」，在作者心目中，是指當時中國的進步力量，而「魔」則指保守勢力，雙方必然會為各自的利益展開較量，因而一些符合人民願望的協議不會順利地實施。例二之「道」、「魔」，政治色彩不強，但也是代表正邪兩方。例三之「道」指《廢都》版權所有者，「魔」指盜版者。

綜上所述，該成語並不是說「魔」必然戰勝「道」，即「邪惡」一定會戰勝「正義」，勸人們放棄鬥爭；恰恰相反，它是告誡世人對「邪氣」要保持警惕，要抱有最終一定獲勝的信心。

俗話說：邪不勝正，因而現實之中，不可能總是邪氣壓倒正氣。正義必將戰勝邪惡，既是善良人們的內心期盼，也是歷史發展的必然結局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能否仍用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這個成語呢？筆者以為不宜機械照搬，而應改用「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」，這是仿前者而產生的一個創新用法，在修辭學上叫做「仿擬」。王希傑先生認為：「仿擬，就是根據交際的需要，模仿現有的格式，臨時新創一種說法。」<sup>1</sup>因為仿擬恰當，所以這種用法儘管後出，但在近幾十年獲得了長足進展，且看以下書證：

1952年4月7日《人民日報》：「但是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，各國愛好和平人民的堅決行動，完全有可能阻止帝國主義為毀滅人類而準備的新的戰爭的爆發。」楊成武《層層火陣燒野牛》：「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在粉碎日寇『駐屯清剿』的鬥爭中，冀中人民的天才創造——地道戰，大顯神威。」《中華成語大辭典》：「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無論反動派多麼囂張，革命人民必定會戰勝他們！」

以上三例，「魔」都是代表「邪惡」的一方，「道」則代表「正義」的力量。

又如《雜文選刊》(下旬版)2008年第11期《三言二拍·科學分贓》點評：「這樣秉承先進的經營管理理念、實施獎懲分明的分配制度的盜竊團夥，讓人不禁為警方擔憂啊！魔高一尺，道能否高一丈？」2008年12月27日《羊城晚報》B9版標題《魔高一尺 道高一丈——27年前一宗特大焚屍案偵破記》。

以上二例，其一之「魔」指盜竊團夥；其二之「魔」，顧名思義，即指罪犯。兩個「道」則皆指警方。

與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相比，這種推陳出新雖然文字有所改動，但貼合本義，其精神實質一脈相承。兩個成語可謂薪火相傳而又各有分工，顯示了語言的承繼性與靈活性，充分體現了漢語的表現力。

1 王希傑：《漢語修辭學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4年，第1版），頁413。

其二、無所謂正義與邪惡，「道」、「魔」僅指相關的彼此雙方，因而此類用法僅僅泛指一方比另一方強大。這種用法淡化了感情色彩，擴大了其使用範圍，從而使得該成語具有了更大的騰挪空間。

例如《初刻拍案驚奇》第三十六卷：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冤業隨身，終須還帳。」此處「道」、「魔」，並無具體的指代對象，乃作家說教之辭。

又如2008年10月13日《南方都市報》B06版「道高一尺」專欄刊載了一篇文章，名為《誰更黑》。其主要內容是講某君用100元人民幣在社區超市買東西，不想卻找回一張50元的假幣。其妻以牙還牙，也去超市買了100元東西且拒不付賬，還謊稱已付錢，並說出了那張100元大鈔的記號。後來當場驗證，果然有那麼一張大鈔(其夫所付)。眾目睽睽之下，超市老闆面紅耳赤，只好認輸。

綜觀上述內容，該專欄名叫「道高一尺」，其潛臺詞應是「魔高一丈」。超市老闆是「道」，某君之妻是「魔」，雙方皆用了欺騙手法，只是後者的手段更黑，無所謂正邪！

再如2009年9月24日《羊城晚報》B1版《陳法蓉遭遇假富豪的悲哀》：「應該承認，她有一定的過人之處。但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朱明先生神出鬼沒，『交』過的女星之多或許可以和陳冠希媲美。」

此例文中提到的陳法蓉與朱明，也無明顯的正邪之分，僅指涉事雙方。

其三、該成語沿著其本來用法反向發展，即「道」指反面一方，「魔」指正面一方。

本來，「道」、「魔」勢不兩立，絕無通融之處。但在語言的發展中，有人忽視了「道」、「魔」的本義，而只注意到「一尺」與「一丈」的懸殊對比，因此，用「道」來代表邪惡，用「魔」來代表正義。最初，這可能是一種誤用。後來，有的名家也這樣使用，逐漸擴大了其影響。

如《豔陽天》第一三六章：「大家不要怕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我看他這一回是走到最後一步了。」

小說中這個地方的「道」指村裏的反派人物，而「魔」則指村裏的進步力量。

又如在樣板戲《紅燈記》中，日本憲兵隊長鳩山試圖勸降李玉和，引用了佛經上的話：「苦海無邊，回頭是岸。」李玉和則大義凜然地進行反擊，並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，也引用了佛經上的話：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。」

對此，一般的解釋多認為，此處之「道」指日本侵略者，「魔」指中國人民的

革命力量。筆者幼時對此很不理解，「魔」的形象猙獰恐怖，怎麼就代表了中國人民呢？日本憲兵面目可憎，怎麼竟然還代表著「道」呢？這可是一個美好的詞啊！由於樣板戲家喻戶曉，這一語言誤用在社會上影響很大，以致不少人時隔多年卻仍然銘記心中。此後，一傳十，十傳百，人們在口語與書面中都經常這樣運用。

如《隨筆》2002年第2期《灰牢考略》：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這場識別與反識別的遊戲玩得有聲有色。」2008年8月28日《江南時報》第18版標題《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——記揚中市公安局城東派出所年輕民警的故事》。

此二例中，例一之「道」指違法亂紀的幹部，「魔」指實事求是的群眾。例二之「道」指罪犯，「魔」指民警。至於口語中，這樣的用法也不少見。

至此，這個成語產生了異化。「道」、「魔」都具有正邪雙重性。「道」既可代表正義，也可代表邪惡；反過來，「魔」也既可代表正義，又可代表邪惡。因此，不管是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還是「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」，含義都一樣，辭書也予以認可。如《現代漢語詞典》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詞條說：「比喻取得一定成就後遇到的障礙會更大，也比喻正義終將戰勝邪惡。」《現代漢語規範詞典》則說：「比喻光明與黑暗兩種勢力互為消長；也比喻正義必將戰勝邪惡。也說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。」

如上所述，因為誤用及辭書的認可，這個成語在使用上產生了變異。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既可表示邪勝正，又可表示正勝邪；而「魔高一尺，道高一丈」則一般只表示正勝邪。祁蓉先生認為：「如果是正義壓倒了邪惡呢？那還能用『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』嗎？我認為是不行的。這時，道和魔的位置已經發生了根本的變化。」<sup>2</sup>站在語言規範的角度，筆者支持這一主張；只是這一誤用已積重難返，想改變許多人的語言習慣恐非易事，何況祁蓉先生本人也認可《紅燈記》中的不大妥當的用法，顯得自相矛盾。

## 參考書目

羅竹風：《漢語大詞典》，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1版。

---

2 祁蓉：〈魔高乎？道高乎？〉，《咬文嚼字》第9期（2006年9月），頁24。